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育部 114 年度「學海惜珠」計畫徵選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110.10.20.臺教文(三)字第 1100136871A 號函)修正規定。

貳、目的：

配合教育部政策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校院研修，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參、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 三、具本校正式學籍且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四、在校學業成績或表現優異：
 - 1.在校前一學年(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
 - 2.符合當地學校要求語文能力之最低標準。
 - 3.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有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非必要)。
- 五、未同時領取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六、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學士/碩士)，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七、最遲須於出國研修一個月前取得入學許可文件；未於期限前取得入學許可者，視同申請資格不符。

肆、申請日期及文件：

- 一、欲申請之學生須於 **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7 點前**，備妥申請文件送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繳件報名。
- 二、學生申請文件須為**一式三份**，檢附如下：
 - 1.出國研修申請表(附件一)
 - 2.在校前一學年(兩學期)中文成績單影本
 - 3.中、英文自傳(英文自傳可選擇性檢附)
 - 4.中、英文學習計畫書
 - 5.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證書、成績單)
 - 6.其他能力證明或有利審查文件(非必要)：如專業領域研究著作、具體獲獎證明文件，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證明文件。
 - 7.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正本一份、影本二份)。
 - 8.戶籍謄本(正本一份、影本二份)。

※以上文件皆為 A4 格式，請依序排列並以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勿特殊裝訂或自行加裝封面。

伍、獎助項目及額度：

- 一、實際獎助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二、獎助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

三、本校將依教育部規定，以每名選送生所獲教育部獎助款核算 20%之校內配合款補助該生。(例：A 生經申請後獲教育部補助款 20 萬元，本校將另提撥 20%配合款即 4 萬元予 A 生，故 A 生總獎助金額為 24 萬元。)

陸、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一、獎助年限：出國研修期間自 **114 年 5 月 31 日** 之後起算，獎助期限至少為一學期(學季)，最高為一學年。

二、獲獎生至遲應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31 日** 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柒、其他相關須知

一、資格方面：

1.計畫申請需經教育部審核通過方可成立。

2.若因故需終止選送出國學生資格，得同時取消其獎學金獲獎資格與交換員額，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若獎學金已於行前預撥入學生帳戶，需於提出終止資格起 15 日內，一次償還全額獎學金。

3.獲獎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4.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

5.申請學海惜珠同學需注意【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8>)，出國研修會影響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

二、學籍方面：

1.獲獎學生仍須於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國外大學研修期間學費、生活費、保險費、住宿費、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票款、簽證費等所有開支均需自行依獲獎助之款項調配運用。

2.獲獎生於赴國外大學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向本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全數獎助金。

3.獲獎生如於赴國外大學研修期間辦理休學手續，或未於研修期滿即返回本校就讀，接續學業且完成畢業手續，有上述情事者在國外所修學分本校得不予採計且將追償已領取之獎助金。

三、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學校需召開行前說明會，清楚告知學生修課規定，所修學分必須跟系所專業科目相關方可抵免。出國前務必先與系所充分溝通學科、學分採認事宜。若因學分問題而無法如期畢業者，應自負延畢之責任。

四、具役男身分同學需依規定完成役男緩徵手續，並於研修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申請役男緩徵及出境許可等相關規定可親自諮詢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五、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需提前結束研修計畫，需先告知本校，取得兩校同意；未徵得雙方學校同意前，不得任意中止及返國，若擅自提早返國者，視同違反與本校簽訂之行政契約書條款，本校有權追償獲獎生已領取之全數獎助金。

六、以上未盡事宜，得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